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

106436

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 
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  
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904913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相對人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代表人：黃調貴先生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7年○月○日

性別：男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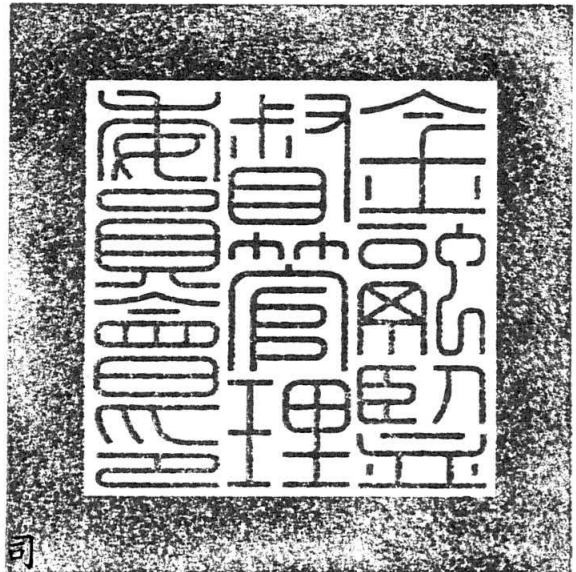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關於本會檢查局於107年9月至10月間至貴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，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

事實及理由：貴公司辦理自用不動產轉列投資用，係事前洽定承租人及簽約租賃事宜，嗣後每半年提報董事會，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進行投資、自用面積轉列作業，核與本會108年8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45921號令第3點第4款規定不符。

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。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)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



稽核室  
109.4.24  
收文章

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 立 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